

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围绕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擘画改革蓝图，强调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作出重大部署。这是新征程上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重大举措。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决定》精神上来，坚持以改革精神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深刻认识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的重大意义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开展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为顺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了坚强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总结反腐败斗争历史性成就的基础上，深刻指出“铲除腐败滋生土壤任务依然艰巨”，强调“只要在腐败问题上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这是我们党从所处的历史方位、肩负的历史使命出发作出的战略部署，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根本指导作用。

这是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领导的社会革命迈上新征程，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展现新气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腐败污染政治生态，破坏公平正义，损害营商环境，侵害群众利益，当前风险隐患，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拦路虎”“绊脚石”。新时代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服务高质量发展，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从源头着力、向治本深化，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清除障碍、保驾护航。

这是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战略抉择。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当前反腐败斗争已经进入深水区，腐败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说明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彻底根除。从政治层面看，“七个有之”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党内政治生态还需持续净化；从经济层面看，“围猎”者和“被围猎”者的不当得利远高于所付成本，利益诱惑巨大；从制度层面看，一些制度规范尚不完善，给权力设租寻租留下空间；从文化层面看，拉关系、走后门等错误思想观念仍有市

场，模糊是非边界、侵蚀社会风气；从责任层面看，有的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履行不到位，有的领导干部奉行好人主义、缺乏斗争精神，对出现的问题放任自流，等等。如果这些土壤和条件不铲除，腐败将会陷入查不胜查的境地。新时代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不断提高腐败成本、减少腐败机会、消除腐败动机，向着根本解决腐败问题的目标不断前进。

这是乘势而上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的关键举措。经过党的十八大后大刀阔斧、披荆斩棘，党的十九大后一刻不停、坚定稳妥，党的二十大后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我们党带领人民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推动反腐败斗争站到新的更高起点上。党对反腐败斗争的规律性认识越来越深入，对腐败问题的研判更加准确、界定更加清晰；反腐败手段越来越丰富，借助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揪出了一批隐藏很深的腐败分子；反腐败方式越来越科学，坚持个案查处和系统整治有机结合，反腐败成果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深化源头治理奠定了坚实基础。新时代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下更大气力，坚定不移铲除毒瘤、清除毒源、肃清流毒，从根本上巩固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准确把握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的重要原则

《决定》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内容，要求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总结运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增强治理腐败效能。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才能有力有效推进。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中央领导反腐败工作的体制机制，落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使反腐败工作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高效。

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一体推进“三不腐”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不敢”是前提，重在形成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强大震慑；“不能”是关键，重在强化对权力配置运行的刚性约束和有效监督；“不想”是根本，重在培养廉洁奉公、拒腐防变的思想自觉。要打通三者内在联系，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推动“三不腐”有机统一、相互促进。

坚持以改革精神防治腐败。改革创新是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动力所在，是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的重要法宝。要将防治腐败措施与改革举措同谋

划、同部署、同落实，完善配置科学、制约有效、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压缩权力任性行使的空间；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创新，善用科技赋能，不断提升防治腐败能力和水平。

坚持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坚定。腐败是人类社会共有现象，根治腐败是一个长期历史过程。要始终表明我们党反腐败水火不容的政治立场，坚定道不变、志不改的信心决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坚决落实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的重点任务

《决定》围绕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要深入贯彻《决定》部署，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统筹抓好任务落实。

健全党领导反腐败斗争的责任体系。《决定》指出，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要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推进、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完善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有机融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纳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部署推进，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贯通协同起来，充分发挥政治监督、思想教育、组织管理、作风整治、纪律执行、制度完善在防治腐败中的重要作用，打好反腐败斗争总体战。

始终保持高压惩治震慑力度。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要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对在党内搞政治团团伙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决不手软，坚决消除政治隐患。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中之重，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强化快速反应、联合处置。统筹国际国内两个战场，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加强“一带一路”廉洁建设，集中整治跨境腐败问题，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不正之风滋生掩盖腐败，腐败行为助长加剧不正之风甚至催生新的作风问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60条中最后一条，专门强调“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要求“对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党必须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坚持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明确各项改革实施主体和责任，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贯彻落实好这一要求，需要深刻认识抓好改革落实的特殊重要性，明确抓好改革落实的重要节点和着力点。

改革落实对一切工作都十分重要

抓落实对一切工作都十分重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是对事业发展和领导活动的重要规律性认识。决策和执行作为推进工作的基本环节，都很重要，为什么我们经常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呢？其根本道理在于，抓落实作为作决策的后续工作，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所需要的资源和条件、所涉及的战线和领域、所直面的矛盾和问题，多数情况下比作决策更多一些。同时，再好的决策，如果执行不力、抓落实不到位，就看不到成效，或者达不到预定目标。

关于抓落实的重要性，古今中外都有很多名言警句。诸如“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为政贵在执行，以实则治，以文则不治”；“百言百当，不如择趋而审行也”；“驰驱于千里，不若跬步之必至”；“言之非难，行之为难”；“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等等。这些名言警句，是实践经验的凝练，蕴含事物发展和治国理政的客观规律，给人以恒久启发和教益。

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秉持言行一致、求真务实，一直把抓落实作为贯彻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的根本性要求，作为衡量党员干部党性和作风的重要标准。毛泽东同志指出：“什么东西只有抓得住，毫不动摇，才能抓住。抓而不紧，等于不抓。”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如果不沉下心来抓落实，再好的目标，再好的蓝图，也只是镜中花、水中月”。党的各个历史时期，是不是抓好落实、贯彻执行的方针大政方针措施和方法是不是对头，都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事业的发展进步。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群众攻克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极为重要的一条就在于在党中央正确决策下全党上下全力以赴抓落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攻坚克难的显著特点，决定抓落实必须下更大功夫。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的全面深化改革，一个重大标志就是敢于突破深水区的、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也是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攻坚克难任务更重、特点更鲜明。这是因为，全面深化改革越是向纵深推进，触及的利益矛盾越复杂尖锐，动奶酪遇到的干扰越多、阻力越大，硬骨头越难啃。在这样的形势下，改革每前进一步都不容易，稍有松懈就可能半途而废。只有在改革落实上下更大功夫，才能克服利益调整中的种种阻力，真正打破利益固化藩篱，用更多更好的现代化成果惠及最广大人民，真正做到取信于民，同时赢得国际竞争和国际政治斗争主动权。《决定》强调“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道理正在于此。

抓好改革落实需要清晰的思路、明确的责任、顽强的韧劲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抓好改革落实应当有系统的思维、配套的措施、持续的行动，采取正确的手段方式，精准把握时度效。

第一，准确理解每项改革举措的指向和内涵。《决定》的各项改革举措，都源于实践、奔着问题去，是经过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调查研究提出的，有明确的指向和要求。有的改革举措虽然就一句话，但论证过程很简单，权衡利弊、统一认识做了大量工作。改革举措落实好，必先理解好，理解偏颇、误解误读就会落实落空。首先，应当站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全局高度，正确认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谋篇布局，深入领会党中央的深谋远虑，深刻理解各项改革举措的来龙去脉，弄清楚其在整体改革中承担什么角色、发挥什么作用、要达到什么目的，把握每项改革举措的背景和定位，做到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其次，应当从各领域改革进展和进一步深化改革需要解决的突出矛盾入手，搞清楚每项改革举措针对的是什么问题，创新的关键、关键点在哪里，内容边界、与其他相关改革举措的关联在哪里，明确改革靶向，这样才能有的放矢、精准发力、不偏不倚抓好改革落实。

第二，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决定》部署的改革任务，有综合性的也有专项性的，有全国性的也有区域性的，有紧迫性的也有战略性的，有规定性的也有探索性的，有难度特别大的也有难度相对小一些的，抓落实需要分清轻重缓急，善于“十个指头弹钢琴”，通过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把《决定》的“大写意”转化为“工笔画”“施工图”。就中央层面来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将对重大改革进行统筹部署，加强对地方和部门实施改革的指导督促。就各地区各部门来说，应当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全面把握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本地本领域发展的战略定位和指示要求，根据《决定》精神对自身承担的改革任务进行系统梳理，结合实际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既加强政策措施衔接，又创造性开展工作。在任务书上，对中央改革方案中路径明确的明确规定，应当不折不扣做实做细；对中央改革方案中的原则性要求，应当因地制宜细化实化；对中央改革方案中没有明确规定但自身有迫切需要的改革空白点，可以有序试点、积极探索。在时间表上，应当按照2029年新中国成立80周年完成本轮改革任务的总体要求，根据轻重缓急确定各项改革任务的起止时限，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推进，跑表计时，到点验收。在优先序上，是应先易后难、循序渐进，还是抓大带小、纲举目张，应当依具体情况而定，不必强求一律。根据需要，可以优先从最急迫的事项改起，从老百姓最期盼的领域改起，从社会各界最能够达成共识的环节改起；也可以集中优势兵力，优先落实牵一发而动全身、落一子而满盘活的重要改革举措。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应当发扬民主、广纳善言，让改革方案和举措尽可能周全、科学，能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激发改革活力，确保改革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

第三，明确各项改革实施主体和责任。抓好改革落实，关键在于抓好改革责任落实。根据《决定》精神，党中央领导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各

地区本部门改革，鼓励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具体到一个地方、一个部门，落实各项改革举措总是有牵头单位、参与单位、责任单位、责任人，这要逐一厘清，做到事事对应、各就其位。牵头单位应当对牵头的改革举措主动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全程负责、一抓到底，不能推诿责任。参与单位应当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帮助出点子、谋实招，认真抓好分工事项的落实，不能敷衍应付。负责事项应当清晰完整，便于操作和检查，不能模糊不清。责任人应当勇于担当、亲力亲为，整合好资源力量，把握好进度质量，反馈好重要信息，总结好经验做法，不能当甩手掌柜。跨领域跨部门、某一单位难以牵头落实的改革举措，应当由党委、政府直接组织实施，“一竿子插到底”，抓深抓透，防止出现“九龙治水”现象。需要上下联动、左右协同、条块结合实施的改革举措，应当由上级党委明确牵头单位，建立统一指挥、统筹协调、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保证政策取向一致、实施过程合力、改革成效互促。改革是全党的事。广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应当以实际行动参与、推动改革，做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不当改革的旁观者、空谈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应当率先垂范，重要改革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棘手问题亲自解决。广大基层党组织应当成为组织实施改革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四，完善改革督察和评价制度。督察和评价，都是抓好改革落实的重要手段。经过这些年探索，改革督察和评价都建立了工作制度、探索了有效经验，应当在坚持中不断完善。改革督察，重在抓住要害和拓展深度。改革推进到哪里，督察就跟到哪里。重点瞄准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群众反映难度大、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大的问题，既开展专项督察又开展全面督察、综合督察，在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的同时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上下功夫。改革评价，重在把握标准。评价内容和指标的设计，聚焦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重点看是否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是否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是否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根据不同地区和领域的特点，可以对改革情况进行差异化考核评价。改革是“国之大事”，《决定》提出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目的是从政治监督的角度检视改革责任和责任人执行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的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问责，这很有必要，应当认真落实。

第五，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推进改革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绝非一蹴而就、一日之功，不能指望毕其功于一役。抓好改革落实，应当深刻认识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坚持正确方向，增强前进定力，不畏浮云遮望眼，不因困难而退缩。应当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数字当头、不怕艰难，勇往直前、直捣黄龙，不达目的不罢休。应当发扬钉钉子精神，紧盯目标、心无旁骛，锲而不舍、坚韧不拔，一锤一锤敲，积小胜为大局。应当追求“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一茬接着一茬干，一张蓝图绘到底。抓改革也是一门学问，有自身的规律。应当引导党员干部在改革中学习改

题。要深刻把握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的规律，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正风反腐一起抓，既“由风查腐”，防止“由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权钱交易、权权交易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严惩政治骗子以及结交政治骗子的党员干部，铲除政治生态“污染源”。

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要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落实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总要求，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专责监督为主干、基层监督为支撑，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职能，完善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推进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健全巡视巡察工作体制机制，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共性问题，加强预警整治，以公开透明防止权力滥用。紧盯“关键少数”，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增强监督针对性有效性。

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和反腐败法律体系。有效防止腐败滋生，必须坚持防线前移，强化纪法约束。要完善党内法规，建立学习教育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增强党纪学习教育实效，推动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严格执行纪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警醒、知止。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治腐败，健全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出台反腐败领域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制度刚性运行。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根本要让广大党员干部在内心深处自觉抵制住腐败诱惑。要健全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长效机制，引导党员干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用理想信念强基固本，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和思想境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廉洁文化丰富内涵，用优秀传统文化正心明德。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创新警示教育方式，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推动形成廉荣耻耻的社会氛围。（来源：《人民日报》）

注重防止和纠正抓改革落实中的不良现象

抓好改革落实，需要立规矩划标准，也需要开负面清单，防止和纠正不良现象。这些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结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现和纠正了一些抓改革落实中的不良现象，对推动改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据有关方面分析梳理，这些不良现象主要有：消极畏难。缺乏斗争意志、担当精神，害怕得罪人，不敢也不愿触碰深层次矛盾，对吹糠见米的改革抢着做、泼墨重彩，对动真格、难度大的改革绕道走、轻描淡写。

无的放矢。改革措施与发展目标错位，与解决问题脱节，甚至把改革本身当目的，为改革而改革。看似想了不少招，做了很大功夫，结果空耗资源、无功无绩，甚至南辕北辙。

贪图虚功。热衷于喊口号、造声势、摆花架，盲目追求改革举措、方案、文件的数量，把说的当做了，把做了当做好了，没有多少实绩就大肆宣传、到处邀功。忽视群众感受，盲目跟风做大，抓改革不计成本、难以继，甚至留下乱摊子、埋下新隐患。

本位主义。胸无大局，只考虑本地区本部门利益，对改革任务搞选择性落实，甚至不惜损害全局利益制定和执行自己的“土政策”，导致改革变形走样，把好经念歪。

简单草率。不管条件急于求成，将长期目标短期化实施，把“持久战”打成“突击战”，结果欲速不达。对整体任务简单分解，硬下指标，搞“一刀切”、“一哄而上”，导致打乱仗。

推诿扯皮。逃避责任，上推下卸，一有问题就“甩锅”。本是“改革执行者”，却变身为“改革监督者”。潇洒只是自己的，麻烦永远是别人的。推诿扯皮的结果是相互掣肘或无人负责，导致改革停滞甚至倒退。

虎头蛇尾。落实改革任务开始劲头十足，不到两个回合就偃旗息鼓，搞成“半拉子工程”。抓一阵子松一阵子，热一阵子冷一阵子，导致改革做成“夹生饭”。忽视改革“最后一公里”，导致工作前功尽弃。

这些不良现象，虽然只是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个别存在，但直接影响改革成效，挫伤干部群众改革的积极性，甚至破坏党风政风，必须高度重视，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坚决防止和纠正。应当针对这些不良现象产生的症结，从增强党性、改进作风、提高能力入手，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引导，同时健全抓改革落实机制，用好改革指挥棒，及时奖励优秀、纠正偏差。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应当树立正确政绩观，顾全大局、实事求是，雷厉风行抓改革，一身正气抓改革，求真务实抓改革，持之以恒抓改革，坚决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不搞那些让群众反感生怨的“外围改革”“表皮改革”“文件改革”“甩锅改革”“半拉子改革”“劳民伤财改革”。如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将大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将大成。（来源：《人民日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